



凡尘晓遇
专栏

酒肉朋友

□李晓

人到中年，举目一望，发现自己身边来来往往的人，大多是酒肉朋友之间的往来。

酒肉朋友，也就是在一起喝上几口酒吃上几坨肉的关系，这样的关系，也可以说是亲热与亲密的。想一想，人在食欲得到满足时，好心情如浪花，是一波一波涌动的。往俗里说，人这一辈子，有美食美酒共享，难道不是美事吗。

在一天晨昏之交的时刻，这是人体激素分泌低潮时分，心情有时也同天色一样突然黯淡下来。幸好，这只是我偶然的念头，这混灭了了我时常呼唤友喝上一场酒的冲动。我心里生出的那个窟窿，那个可怕的黑洞，不就是想几人聚在一起，依靠一口老酒浇灌一坨大肉来填补吗？酒酣耳热之际，思维特别发达，情绪也特别饱满，相互之间搂搂抱抱着来一番信誓旦旦的表白，真的是让我心情大爽。至于曲终人散后，借着街头昏黄的灯光回家，有伤自己舔，有苦自己尝，何必要去麻烦朋友，何必要去倾诉衷肠？

所以，你只要对这些酒肉朋友们内心无所求，你就会感到特轻松，心里没负担。一个人说过，当你和一个朋友交往到心里去了，其实就是送给他一把刀，谁知道哪一天他是用刀为你削苹果，还是拿来剜你的心。

酒肉朋友之间的来往，也有让我特别动情时分。比如有次，我喝高了，忘乎所以中竟蹲到桌子上来高声诵读我新写一篇文章的精彩片段，酒友们大声叫好，夸我才高五斗，这是我在文人圈里少有的现象。在文人圈里，我的文章，文人们大多以一副善意的苦口婆心忠言逆耳的面孔出现，对我的文章提出尖锐批评，实则是干疮百孔一无是处。这样的批评一旦多了，我心里的灰色情绪就如墨汁一样浸染。其实他们这样的批评，我心里明白，并不是真正想让你提高文章写作的水平，一旦你把文章写好了，他们又心生嫉妒，暗地里质疑你的人品来了。酒友们就不同，他们是真正羡慕我那点可怜的才气，维护着我的自尊心，他们大多没有认真读过我的文章，平时只浏览一下微信朋友圈里的鸡汤小文。有次喝酒，我说退休后想出去旅游，酒桌上当时就有3个人站出来，说愿意陪我去北极看北极狐、

大灰熊、北极狼，去南极看企鹅、海豹、南极狼、南极鸥，如果我体力尚好，还可以去登一次珠峰，这些雄心勃勃的退休计划，当时就让我热血沸腾了，感觉我人生的高光时刻，应该是在60岁以后了。没料，老韩后来患肝癌提前就走了。老韩的死，据说是贪酒，这让我们这些隔三差五在一起的酒肉朋友成了惊弓之鸟。挨过一周，酒肉朋友们嘴里都淡出一个鸟来了，又迅速集结再次饕餮美食。记得那次“闭关”一周后的老刘咕嘟着说，他窝在家里，就一直在寻思，武松当年打死的那只老虎，到底是吃了呢，还是土葬了。

在这些酒友之间，其实也真让我有着感动的时候。我父亲去世后，有几个酒友来到父亲灵堂，陪我一同守了几个夜晚，他们的黑眼圈眼袋都成了“熊猫眼”，我感动地对他们说，我父亲在天堂会托福保佑你们的。几个酒友连连摆手说，应该的，应该的，再也不用麻烦你的老父亲了。想起父亲生前一直为我焦虑忧愁的面容，想到再也见不到有时嫌弃的这副面容了，我突然抱住他们哭了起来。脆弱与坚强，有时只隔着一张薄纸。

作家麦家有一次在访谈里说过，他说自己几乎是一个自闭之人，很是害怕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因为很多的痛苦与纠结，都是人际关系里衍生出来的，麦家说自己的时间分配，都是按照阅读、写作、跑步、发愣来安排的。麦家这样的性格特质，是因为他有一个不幸的童年，在他父亲去世以前，几乎没有过一次父子之间真正的交流，这样的痛苦，需要一生的时间来治愈。我感叹于麦家坚守的孤独与寂寞，但我也想，如果有几个酒肉朋友往来欢畅，岂不更好。

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在灿若星河的古诗词中，诗仙李白留下的1000多篇诗歌，大多数是他云游苍茫山川与各地诗友酒友豪饮一场后挥就的，在他那些相念于江湖的友情诗歌里，迢迢时空之中也散发着浓郁的酒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酒肉朋友之间的友谊，往往比那些推心置腹的往来焊接得更加牢固。人生飞逝，与人分享美酒美食，岂不快哉。当然，不要贪杯。

(作者系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干部)

像你爱我一样去爱你

□周成芳

他们刚认识时，她是带着儿子的单身妈妈，他也离异带着一儿子，他比她大7岁。

他们都不再年轻，却像小青年一样爱得热烈。她说，他博学，风趣又体贴，几乎满足了她对男人的所有想象。他说，这个女人善良，热情，心眼好，这辈子就是她了。

去民政局领回大红的结婚证，两个人带着各自的儿子组成了幸福的四口之家。

她原本也是一个进得厅堂，下得厨房的全能型女子，跟他在一起，却变成啥也不用操心的小女人。他有一手好厨艺，下班后最热衷的就是进菜场，下厨房。他最爱说的一句话是，你想吃啥，哥哥给你做。

她有时也会嗔怪，都怪你，就知道让我吃吃吃，你看现在都胖成啥样了？他托着她的下巴说，胖点好，我就喜欢胖的。

她的朋友圈全是与他有关的内容，他在家搞怪的表情，二人外出游玩的亲密合影，还有一家四口互相嬉戏的画面。

她喜欢去看外面的世界，她想去哪里，他都抽时间陪她去。她说川西四季景色都不同，他就开车一年陪她去四次。

她说有他在身边，自己这辈子都不打算进驾校。

原配夫妻都难逃过婚姻的七年之痒，这对二婚夫妻却如胶似漆地过了八年。

那天下午，他打电话给她，老婆，晚上还是给你做红烧鱼吃哈？要得，电话那头，她一脸的幸福。

不过一杯茶的工夫，再接到他的手机号打来的电话时，却传来一噩耗，他的同事告诉她，他脑溢血突发。

他被推进了重症监护室，医生说，生存的希望小。她说不可能，我们还有很多的话要说。

夜晚，前来探望的亲友陆续离去，她一直坐在监护室的门口不肯离开。她说，我们现在只隔着一墙，他还是在我身边。

她一直那样坐着，她说，我要他醒来见到的第一个人是我。

一个星期后，他的手略略动了一下。再后来，他慢慢睁开眼睛，见到她后，他努力想张嘴，却说不出话。

她将头靠近他的胸膛，不怕，只要有我在，我们慢慢学。

他被转到省城医院，她每天寸步不离守候。除夕之夜，她在病床前拉着他的手说，有你在的地方，就是年。

一年两年。在她的精心护理下，他虽然还是没能站起来，却已能说一些简单的句式。她说，只要能够交流，他还是那个他。

她抽空进了驾校，她说，以后，就由我开车带你看世界。

她的朋友圈仍然是与他相关的内容，她推着轮椅上的他一起进菜市场，买什么菜，菜怎么搭配，全由他做主。晚上，他们一起在客厅追剧。

电视上，男人对女人说，我爱你。轮椅上的他，突然转过身子对她说，我爱你。

他说话还是有些吐词不清，她却听得格外清楚。她流着泪，拉着他的手说，我也爱你，像你爱我一样爱你！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开州区作协副主席)

落在雪地上的光

□杨小霜

雪已下了整整一夜了，在有雪的黎明，父亲依旧像当年那样为我送行，手电筒的光和原野中的雪花相互交错着，偶有几声狗吠声和鸡鸣声从路边传来。路上，父亲一言不发，山涧的溪流声也在汽车鸣笛声中逐渐清晰，没有人敢打破这一份宁静，每个人以及故乡的每一项事物都有自己的心事。唯有雪下得越加大了，风声更加紧了……

离火车站还有十来公里的时候，便有火车鸣笛的声音了，我便先开口对父亲说道：“每次要到站的时候，总会经过一个长长的隧道……”父亲并未理会我，快到火车站时，父亲一手拿着我的行李，一手为我撑着伞，送我进了候车厅。我找了一个靠近车窗的位置坐了下来，在老地方去寻找父亲的影子，火车开动以后，雪花落在父亲的头顶上，雪白雪白的，一时间我竟分不清是雪染白了父亲的头发还是父亲的头发把雪染白了。

到达异乡站台时，雪花依旧从天空中簌簌地下，我拖着土气而又厚重的行李箱，一个人淋着雪从站台上走过，转身时，除却匆匆行人再无其他。多年前我从村庄离开时，在踏上火车的那一刻，心中对父辈的埋怨便已烟消云散。火车载走了我，也载走了村庄的苦难和喜庆，从那一刻，我成了没有伞的孩子，在飘雪下雨的异乡，我只能赤着脚努力奔跑，颤颤巍巍从崎岖的道路上走过。

在许多个长满雾的深夜里，我总喜欢打开北窗，静静地听着火车的呜咽声和来自故乡的心声。很多次我都想去对岸的火车站看看，但我鼓不起勇气，我担心这狭小的舟撑不起心里那份沉重的眷恋。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将穿过黑夜的

火车当作灵魂之中的唯一寄托。静静地在夜色中看着对岸火车头泛出的同手电筒一样的光，那样的场景像极了父亲在雪中为我送行的某一个早晨。

从一个陌生的地方奔向另一个陌生的地方，当我熟悉了一个地方的时候总会下雨或是下雪。在这样的一个充满陌生且毫无归属感的地方，我开始逐步安放我躁动的青春和颓废。我是一个晚熟的人，总听不懂一些人的话外之音，因此我活得比较简单，甚至将憎恶也看作是一件平常的事情。但终究我是一个俗人，我开始厌倦那些所谓的人情世故，我想活成一棵树，用力地汲取阳光和雨露，然后再毫无杂念地活着，无欲无求地自由生长着。

可惜，火车始终只在站台上停留作短暂的停留，它有它的方向，我有我的行程，雪花淋湿了我的行囊，也淋湿了我的记忆。如今，我又一次在这个站台上停了下来，这里的一切始终充斥着一种陌生感，但陌生感之中又多了几分熟悉感。人群中，父亲双手高高地举着雨伞朝我示意。这一次，换我给父亲撑伞，像当年父亲送我离开的那个样子，我牵着父亲，朝着村庄里走去，那座被白雪覆盖的村庄是我的起点也是父亲的终点。

夜晚，花格窗外的雪依旧下着，我开始对父亲抱怨说：“这些年在外面淋够了雪！谁曾想好不容易回来一趟，竟然又下起了雪！”父亲便笑着回答道：故乡的雪充满着许多温度，就像要到站时，火车总会穿过一条长长的隧道一般，虽然在隧道中的时光很煎熬，但隧道的尽头是光啊，像手电筒一样的光啊！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

